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23号

关于对陆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陆辉，挂牌公司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安气体）5%以上股份股东。

经查明，陆辉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收购信息披露违规

2023年9月21日，陆辉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合安气体股票552,500股，其持股比例从23.47%增至25.00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上述股权变更构成挂牌公司收购。截至目前，收购人陆辉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意见及法律意见书。

陆辉作为收购人，未就上述事项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收购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股票交易违规

2023年9月22日，陆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合安气体股份150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25.00%减至24.58%。2023年11月22日，陆辉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，并于2024年1月19日卖出合安气体股票2,272,500股，持有合安气体股份比例从24.58%变动为18.27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上述行为发生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及最后一笔买入合安气体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、《收购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陆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收购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3月5日